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权益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预留权益的价格进行调整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每份 13.63 元调整为每份 13.48 元，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每份 14.32 元调整为每份 14.17 元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